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地位 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 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 州 市 番 禺 区 化 龙 镇 明 经 村 股 份 合 作 经 济 社	土地补 偿 费	耕地	1. 8569	225	417. 8025	广州市番禺区化 龙镇明经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货币	
		园地	12. 8672	225	2895. 1200			
		草地	0. 5613	225	126. 2925			
		其他农用地	10. 3649	225	2332. 1025			
	安置补 助 费	耕地	1. 8569	225	417. 8025	广州市番禺区化 龙镇明经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用于 安置农业人口		
		园地	12. 8672	225	2895. 1200			
		草地	0. 5613	225	126. 2925			
		其他农用地	10. 3649	225	2332. 1025			
	青苗补助费					1923. 7725		由广州市番禺区 化龙镇明经村股 份合作经济社转 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13466. 4075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